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以下信息為摘要形式，故並未包含對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須以公開、公平及平等的方式發行。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以相同條款及價格發行。任何認購人須以相同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且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份或分派紅股；
- (4) 公積金轉換至股本；
- (5)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認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換手續及安排，以及因轉換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均須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說明書所載條款辦理。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資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批准後，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下列情況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在股東會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向其購買股份；
- (5) 使用股份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持其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於上述第(1)及(2)項情形下回購其本身股份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倘出現上述第(3)、(5)及(6)項情況時，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至少三分之二董事通過，惟該決議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後，根據上文(1)項的情況回購的股份須於回購當日起計十日內註銷；根據上文(2)或(4)項的情況回購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而本公司於上文第(3)、(5)或(6)項的情形之一回購後所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法律轉讓。所有H股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表格。轉讓文據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本公司公開發售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所持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通知本公司。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從本公司辭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對海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者，則以該規則為準。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內質押股份的，承押人不得在該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押權。禁止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代他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登記機關提供的證件設置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須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及承擔相同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權益分配；
- (2) 依法申請、召集、召開股東會，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相應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 (5)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及會計報告；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 (7) 對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合併或分立有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及
- (8)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則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判定其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者，或其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者，除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部分輕微瑕疵且對決議無重大影響者外，股東有權於決議通過後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銷。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根據認購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認購股款；
- (3) 非依法律法規規定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且不得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律實體的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的權益。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受損，該股東須依法負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律實體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該股東應對本公司所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下列權力：

- (1)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職工代表除外），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的事宜；
- (2) 審查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查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查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作出決議；
- (6) 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9) 就本公司委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 審查及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1條規定的擔保的提供；
- (11) 審查一年內購買及出售本公司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相關事項；
- (12) 審查及批准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事宜；
- (13) 審查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4) 審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前述股東會的權力不得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及個人通過授權行使。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決議。

本公司對第三方提供下列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2)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任何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按照連續12個月累積計算擔保金額的原則，擔保金額已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6) 為股東、實益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
- (7)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以本公司獲准公開發行股份並上市的交易所為準）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情況。

屬董事會權限內的擔保事項，除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亦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文第(5)項所述的擔保，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提案時，該等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目的表決，且該項表決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之一發生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4)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
- (5) 監事會建議舉行有關會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則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予以調整。

召開股東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倘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董事會須說明理由並發佈公告。

監事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形式將該提案提交至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佈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內的原有提案如有變更，則須取得監事會同意。倘董事會未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於收到提案後十日內發出意見反饋，則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監事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臨時股東會。

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告。通告內原有提案如有變更，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提出反饋意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方式將該提案向監事會提出。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通告內原有提案如有變更，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監事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則視為監事會不願意召開及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臨時股東會。

倘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臨時股東會作出決議時，召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少於10%。監事會或召開股東須在臨時股東會通告或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發出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須配合由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須提供截至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的必要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通告

召開人須於召開年度股東會前21日以書面（包括公告）通知全體股東，並須於召開臨時股東會前15日以書面（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開始期間的起始時不應包括召開股東會當日。

股東會通告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時長；
- (2) 提請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簡明語言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及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網絡或其他形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6)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告及補充通告須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倘獨立董事須就所討論事項發表意見，則須於發出股東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提案

董事會、監事會及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開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開人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佈股東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內容。臨時提案須載有明確議程及具體決議事項。然而，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權限範圍者則不在此限。

股東會受委代表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時須出示個人身份證或其他可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文件或證明，以及股票賬戶卡。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須出示個人身份證及股東授權書。

公司股東須由其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權的受委代表所代表。法定代表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個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獲授權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個人身份證或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合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惟身為根據香港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則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非法人合夥企業的股東須由自然人管理合夥人或非自然人管理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親自出席，或通過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自然人管理合夥人或非自然人管理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個人身份證件及管理合夥人或獲委任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獲授權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件及由該股東實體的自然人管理合夥人或非自然人管理合夥人的獲委任代表合法簽發的書面授權書。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則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惟倘超過兩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事，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倘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表決代表的文據須存放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發出委任他人出席會議的授權書須包含以下詳情：

- (1) 受委代表的姓名；
- (2) 受委代表是否有任何表決權；
- (3) 就列入股東會議程的各審議事項分別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授權書簽發日期及到期日期；
- (5) 委託人的簽名（或印章）。倘委託人為法人股東，則須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說明，倘股東未給予特定指示，受委代表是否可依其意願投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限行使表決權，且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須單獨統計少數股東的投票數。單獨計票結果應及時公開披露。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概無表決權，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股份總數。

倘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審議中的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審議中的任何特定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1)及(2)條規定購買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則其超過規定比例的表決權於購買後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會討論關聯方交易相關事項時，關聯股東可出席大會，並可依會議程序向出席股東說明其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不計入有效總表決權；股東會決議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
- (2) 本公司分立、分拆、公司形式變更、合併、解散及清算；
-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 (4)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6) 變更公司形式；
- (7) 調整或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8)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以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有必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可能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一詞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同涵義）。非執行董事指未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要求的人士。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選舉程序、職權及其他相關事宜，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執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職工代表董事。董事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前提是被罷免的董事根據任何合約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不受影響）由股東會選舉或替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的任期自上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連任的，離任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同時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辭任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於兩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凡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獨立董事辭任導致獨立董事的人數不足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缺少會計專業人士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佔比不符合法律法規，則原董事於其替任董事任職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本公司應於辭任之日起60日內完成獨立董事的替任選舉，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組成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董事。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須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就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作出決議；
-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就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就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獎勵及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獎勵及處罰；
- (10)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的提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13)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變更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5) 經股東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4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持有1/10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1/3或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及期限為：至少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然而，倘有緊急情況，可隨時通過口頭、電話或類似方式召開會議。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本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採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倘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上述董事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另一名董事就上述決議投票。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非關連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須經過半數非關連董事通過。倘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董事少於三名，則相關議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倘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而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增設有任何限制，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未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行事。授權書須載明受委代表的姓名、所代表的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任董事簽署或蓋章。出席會議的受委董事應當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職責。倘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應視為放棄於會議上的表決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長辦公室會議

本公司設立董事長辦公室會議，由全體非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組成。在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由董事長辦公室會議行使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並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並實施本公司的年度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為本公司制定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總經理）；
- (7) 提請董事長辦公室會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管理人員（不包括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
- (8)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人員（不包括須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辦公室會議決定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9) 決定重大交易事項（不包括須經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公司政策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或董事長辦公室會議批准的交易事項）；
- (10) 建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薪酬制度（不包括高級管理層），並報董事長辦公室會議批准執行；
- (11) 決定公司其他員工的工作級別、薪資、福利、獎懲政策及計劃（不包括將由董事會決定者）；及
- (12)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忠實履行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本公司造成虧損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本公司承擔誠信及勤勉義務。彼等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物。

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提出問題或建議。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由全體監事以多數票選舉產生的主席。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一名及職工代表兩名。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倘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有關會議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及定期報告，提出書面審核建議，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3)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責的行為，並提議罷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所採納決議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4) 要求有損害本公司利益行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改正有關行為；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於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提交提案；
- (7)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9條，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法律程序；
- (8) 調查本公司經營異常情況，且如有需要，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3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然而，在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過口頭、電話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會議記錄。監事會決議須經監事會成員過半數通過。每名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並予以披露，及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不設立除法定會計賬簿以外的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個人賬戶。

本公司須於每年分派除稅後利潤時，將其利潤之10%分配至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其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則無需進一步分配。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時，本年度利潤應依照前款規定在分配法定公積金前彌補虧損。

經股東會決議，自其除稅後利潤撥付至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預留資金作為任意公積金。經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除稅後利潤餘額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於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相關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股份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資金，並持有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相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或轉為資本。倘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虧損仍無法彌補，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倘仍有虧損，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時，本公司不得向股東派發股份，亦不得免除股東對股份的出資或付款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時，不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177條規定，惟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之前，不得進行利潤分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儲備金的留存部分不得低於增持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出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假設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數，本公司每個會計年度應進行至少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資金需求，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或股份分配。倘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及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超過80%且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時，本公司可放棄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配備專職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及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師的職責於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審計工作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任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業務。任期為一年及可連任。

證券服務機構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業務，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經批准，不得為證券交易及相關活動提供服務。從事其他證券服務業務者，應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備案。

本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未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均屬真實完整，無拒絕、隱瞞及虛假記載。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報酬的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倘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十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投票贊成撤銷該會計師事務所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會上發表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違規行為。

本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於合併的情況下，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本公司應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媒體、網站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可要求本公司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倘未收到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進行分立，應相應分割其資產。於分立的情況下，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本公司應自通過分立決議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媒體、網站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分立前的本公司債務，由分立產生的公司共同及個別承擔，惟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的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本公司需減少註冊資本，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本公司應自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媒體、網站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倘未收到通知，則有權要求本公司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於因合併或分立致使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情況下，本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本公司解散，本公司應依法申請註銷登記；倘設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手續。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2)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公司法第231條責令解散。

倘本公司因前款第(1)及(2)項規定而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存續。根據前段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應獲股東會所代表表決權的2/3以上批准。倘本公司因上文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未於規定時限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依上文第(3)項規定解散的，由參與合併或分立的各方依合併或分立時簽署的合約辦理清算。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以通知或公告的形式告知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之規定，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媒體、其網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分別用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其後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型及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詳情出現變動，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一致；或
- (3) 股東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